

# 东明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2019 年第 1 号

2018 年 12 月 30 日，山东省人民政府《关于东明县 2018 年第 7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鲁政土字〔2018〕1943 号）批准征收我县土地 1.3333 公顷。现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征收土地位置及用途

该地块位于城关街道办事处北王寨村，总面积 1.3333 公顷（其中耕地 1.2995 公顷，农村道路 0.0338 公顷）。该地块土地作为医卫慈善用地。

## 二、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

本次征收土地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附后。

## 三、交付土地

本公告后，由有关部门按照签订的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协议，及时支付补偿费用，相关各方应及时清理地上附着物，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约定的时间交付土地。

## 四、其他

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发布，并在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中公告。对本公告行为有异议的，可以于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菏泽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对山东省人民政府《关于东明县 2018 年第 7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鲁政土字〔2018〕1943 号）有异议的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省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行政复议期间，除法定情形外，不停止土地征收的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王永春；联系电话：0530-7206699。

（ 公 章 ）

二〇一九年一月七日